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9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止2018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1,251,961,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3,897,125.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与分配总额差异的情况说明：

1、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1,251,961,668股；

2、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25,206,872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调整为1,277,168,54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3、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分配方案披露日披露的共派发现金红利由93,897,125.10元调整为95,787,640.5元。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7,168,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1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赖爱梅
2	01*****006	孙清焕
3	01*****306	易亚男
4	08*****094	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5	01*****512	林文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0月24日至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李冠群、甄志辉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转999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